

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396 号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14 日期间，你公司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，与同期创业板指数偏离度较大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7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亏损 8,000 万元至 12,000 万元，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公司及美国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。请说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更，重要合同是否按期执行，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. 7 月 17 日，公司在对本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称，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龙德”）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复材设备、军用加固式显示设备、军用无人机，受公司原控股股东颜华诉讼的影响，公司持有的西安龙德股权被冻结，西安龙德丧失银行融资能力，资金状况较差，经营情况恶化。请说明西安龙德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、订单获取情况、销售确认及客户回款情况，相关业务对你公司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3. 请结合公司股价涨幅及公司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，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原因，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价变动情况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，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如你公司认为股价与基本面不符，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。

4.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核实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5. 请说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、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6.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17 日

